

藝 文 叢 刊

閱紅樓夢隨筆

外三種

〔清〕周 春 等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藝 文 叢 刊

閱紅樓夢隨筆

外
三
種

〔清〕周 春 等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閱紅樓夢隨筆：外三種 / (清)周春等著；虞坤林
點校. — 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9.3

(藝文叢刊)

ISBN 978-7-5340-6818-8

I. ①閱… II. ①周… ②虞… III. ①《紅樓夢》評
論 IV. ①I207.41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8)第103676號

閱紅樓夢隨筆（外三種）

〔清〕周春等著 虞坤林點校

責任編輯：霍西勝 張金輝

責任校對：余雅汝

整體設計：傅笛揚

責任印製：陳柏榮

出版發行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

網 址 <http://mss.zjcb.com>
經 銷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製 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開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張 4.5
字 數 85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340-6818-8
定 價 28.00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
請與出版社市場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出版說明

《閱紅樓夢隨筆》，周春著。周春（一七二九—一八一五）是清乾嘉時期的學者，字芑兮，號松藹，又號內樂村叟，晚號黍谷居士，浙江海寧人。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進士，在家候選十餘年，潛心讀書。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官廣西岑溪知縣，兩年後即丁父憂，離任歸里，絕意仕途，以讀書著述爲樂。

周春是最早研究《紅樓夢》的學者，《閱紅樓夢隨筆》乾隆五十九年自序云：「乾隆庚戌秋，楊畹耕語余云：雁隅以重價購鈔本兩部：一爲《石頭記》八十回；一爲《紅樓夢》一百二十回，微有異同，愛不釋手，監臨省試，必攜帶入闈，閩中傳爲佳話。時始聞《紅樓夢》之名，而未得見也。壬子冬，知吳門坊間已開雕矣。茲苕估以新刻本來，方閱其全。相傳此書爲納蘭太傅而作。余細觀之，乃知非納蘭太傅，而序金陵張侯家事也。」周春在不經意間，爲《紅樓夢》的版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綫索：乾隆五十九年即有《紅樓夢》八十回、一百二十回兩種抄本。這點，得到了後世《紅樓夢》

研究者的重視。同時，他認為《紅樓夢》所敘乃金陵張侯家事，而非納蘭家事，內容與寫法介於考證、索隱之間，偏於索隱，首創張侯家事說，可以稱為《紅樓夢》索隱派始祖。

此次整理所據的本子是吳世昌先生的批評本，現藏於浙江省海寧市高級中學圖書館。該本原係一九五八年中華書局影海寧吳騫拜經樓鈔本，吳世昌先生在原書空白處寫有不少評語，并有題記一則。吳世昌是現代著名的《紅樓夢》研究專家，他在評語中肯定了《閱紅樓夢隨筆》對於考證《紅樓夢》早期版本流傳的價值，同時批評周春的《紅樓夢》評論「荒謬舛誤，不一而足」，有不少「前後矛盾」「幼稚鄙陋」之處。今將吳其昌評語以小字楷體隨文植入，并冠以「吳批」供讀者參考。

《閱紅樓夢隨筆》原書末附有徐鳳儀《紅樓夢偶得》，徐氏生平不詳，書中署名「錢塘六橋逸客徐鳳儀著」。徐氏指出不少後四十回中前後矛盾之處，如賈珍、秦可卿事，誤分水月庵、鰻頭庵為二，巧姐年齡不合等，吳世昌先生認為實事求是，頗有見地。

周春《閱紅樓夢隨筆》篇幅短小，難以單獨成書，本書在約稿過程中，由點校者

海寧虞坤林先生提議，同時收錄了馮柳堂《柳堂論紅樓》、王國維《紅樓夢評論》兩種海寧籍學者有關《紅樓夢》的著述。馮柳堂（一一八九二—一九四五），原名貽箴，字柳堂，以字行，《柳堂論紅樓》收錄馮氏《從〈紅樓夢〉談順治出家》《談〈紅樓夢〉中賈家的食品》《〈紅樓夢〉的讀法》三文。王國維《紅樓夢評論》，是中國第一部以西方哲學理論研究中國文學的批評專著，王氏認為《紅樓夢》是「悲劇中的悲劇」，指出了《紅樓夢》的美學價值，於索隱、考證之外，開闢了新的《紅樓夢》研究途徑。

本書的出版，得到了吳令華女士和海寧市高級中學的支持和幫助，在此謹致謝忱！

目錄

閱紅樓夢隨筆

閱紅樓夢隨筆……………三

紅樓夢記……………三

紅樓夢評例……………五

紅樓夢約評……………五

題紅樓夢……………一九

再題紅樓夢……………二〇

《閱紅樓夢隨筆》題記……………二四

紅樓夢偶得

紅樓夢偶得……………三一

附考……………三七

柳堂論紅樓

從《紅樓夢》談順治出家……………四一

談《紅樓夢》中賈家的食品……………七七

《紅樓夢》的讀法……………八九

紅樓夢評論

紅樓夢評論……………九七

第一章 人生及美術之概觀

……………九七

第二章 紅樓夢之精神……………一〇三

第三章 《紅樓夢》之美學上

之價值……………一一〇

第四章 《紅樓夢》之倫理學

上之價值……………一一七

第五章 餘論……………一二四

閱紅樓夢隨筆

〔清〕周春著

吳世昌批

閱紅樓夢隨筆

海昌黍谷居士周春著

紅樓夢記

乾隆庚戌秋，吳批：按，乾隆庚戌爲五十五年，即一七九〇，其時已有百二十回抄本，名《紅樓夢》，則高氏續作成書，當在一七九〇年以前。楊畹耕語余云，雁隅以重價購鈔本兩部：一爲《石頭記》八十回，一爲《紅樓夢》一百廿回，微有異同，愛不釋手，監臨省試，必攜帶入闈，閩中傳爲佳話。時始聞《紅樓夢》之名，而未得見也。壬子冬，知吳門坊間已開雕矣，茲若佔以新刻本來，方閱其全。相傳此書爲納蘭太傅而作，余細觀之，乃知非納蘭太傅，而序金陵張侯家事也。憶少時見《爵秩便覽》，江寧有一等侯張謙，上元縣人。癸亥、甲子間，余讀書家塾，吳批：周氏自稱癸亥、甲子間（一七四三—一七四四）讀書家塾，則當生於一七三〇年左右。寫此則在甲寅（一七九四）年，已六十五歲左右。聽父老談張侯

事，雖不能盡記，約略與此書相符，然猶不敢臆斷。再證以《曝書亭集》《池北偶談》《江南通志》《隨園詩話》《張侯行述》諸書，遂決其無疑義矣。案，靖逆襄壯侯勇長子恪定侯雲翼，幼子寧國府知府雲翰，此寧國、榮國之名所由起也。襄壯祖籍遼左，父通，流寓漢中之洋縣，既貴，遷於長安。恪定開闢雲間，復移家金陵，遂占籍焉。其曰代善者，即恪定之子宗仁也，由孝廉官中翰，襲侯十年，結客好施，廢家資百萬而卒。其曰史太君者，即宗仁妻高氏也，建昌太守琦女，能詩，有《紅雪軒集》。宗仁在時，預埋三十萬於後園，交其子謙，方得襲爵。其曰林如海者，即曹雪芹之父棟亭也。棟亭，名寅，字子清，號荔軒，滿洲人，官江寧織造四任巡監，曹則何以瘦詞曰林，蓋曹本作贅，與林并爲雙木，作者於張字曰掛弓，顯而易見，於林字曰雙木，隱而難知也。嗟乎，賈假甄真，鏡花水月，本不必求其人以實之，但此書以雙玉爲關鍵，若不溯二姓之源流，又焉知作者之命意乎？故特詳書之，庶使將來閱《紅樓夢》者，有所考信云，甲寅中元日，吳批：一七七四年八月十日。黍谷居士記。

賈雨村者，張鳴鈞也，浙江烏程人。康熙乙未甲科，官至順天府尹而罷。首回明云雨村湖州人，且鳴鈞先曾褫職，亦復正合。此書以雨村開場，後來又被包

勇痛罵，乃《紅樓夢》中最著眼之人，當附記之，十月既望又書。

紅樓夢評例

新正閉戶不拜年，粗閱此書一過，元旦起至初三日午後畢。時從盧抱經學士借《十三經注疏考證》，約望後即寄還，緣急於看《考證》，此書無暇圈點也。

閱《紅樓夢》者，既要通今，又要博古，既貴心細，尤貴眼明，當以何義門《評十七史》法評之，若但以金聖歎評四大奇書法評之，淺矣。

余所作七律八首、記一篇，杭越友人多以爲然，傳抄頗廣。有欲再用金喟批法付梓，勢必盡發陰私，不必增此罪過矣。

看《紅樓夢》有不可缺者二，就二者之中，通官話京腔尚易，諳文獻典故尤難。倘十二釵冊、十三燈謎、中秋即景聯句，及一切從姓氏上著想處，全不理會，非但辜負作者之苦心，且何以異於市井之看小說者乎！一笑。乙卯正月初四日炙硯書。

紅樓夢約評

「黛玉」二字，未詳其義，或云即「碧玉」之別，蓋取偷嫁汝南之意，恐未必然。

案，香山《詠新柳》云：「須教碧玉羞眉黛，莫與紅桃作麴塵。」此「黛玉」兩字之所本也。我聞柳敬亭本姓曹，曹既可爲柳，又可爲林，此皆作者觸手生姿，筆端狡獪耳。

妙玉獨不知其姓。宋時有女童林妙玉，楊升庵《丹鉛錄》云：女進士者，林妙玉也。淳熙九年，女童林妙玉求試經書，四十三件并通，時年十二歲，賜爲孺人，或云賜爲進士。妙玉蓋本於此。

尤三姐之死，輕於鴻毛；鴛鴦之死，重於泰山。圖中有三姐而不圖鴛鴦，不知此書之旨者也。

開卷云「說此《石頭記》一書」者，蓋金陵城吳名石頭城，兩字雙關。

以甄賈爲緣起，蓋本於玉溪生賈氏宓妃一聯，宓妃指甄后也。吳批：李詩云：「賈氏

窈窕韓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此條可信。

此書曹雪芹所作，而開卷似依託寶玉，蓋爲點出自己姓名地步也。「曹雪芹」三字既點之後，便非復寶玉口吻矣。

又將孔梅溪題曰「風月寶鑑」，陪出曹雪芹，乃烏有先生也。其曰東魯孔梅溪者，不過言山東孔聖人之後，北省人口語如此。

林如海即曹棟亭。案，棟亭非科甲出身，由通政使出差外任，此曰探花者，假也，曰蘭臺寺大夫者，真也。書中半真半假，往往如此。漢時蘭臺令史，主章奏。

錢竹汀宮詹云：金陵張侯故宅，近年已爲章攀桂所買。章曾任江蘇道員。

全書大旨及賈氏一門，俱從冷子興口中敘明，而議論寶玉所擬古人，拉雜不倫。作者因出雨村口中，所以如此耳。此書於一切陳設排場，及每人穿著插戴，無不極意摹寫，是學耐庵。

「花氣襲人知驟暖，鵲聲穿竹識新晴。」陸放翁佳句也。寶玉用襲人以名花大姐，二字甚韻。後來政老以爲淫詞豔曲，由政老不知詩之故。

李紈爲李守中女。案，李廷樞，字守中，江寧人，順治丁亥進士，官翰林。然宮裁必非守中女，或孫女，或曾孫女耳，究之總是半真半假，悟此方可閱此書。

雨村授應天府，仍南京舊名，亦半真半假，下仿此。

「白玉爲堂金作馬」，金馬暗用張騫故事。「阿房宮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個史」，案阿房宮下可以建五丈旗，隱語高也，高氏旗藉，故云住不下金陵。

雨村奸人，宜其忘恩負義。

秦可卿房中陳設種種，便覺詫異。

十二釵冊多作隱語，有象形，有會意，有假借，而指事絕少，是在靈敏能猜也，若此處一差，則全書皆不可解矣。可見書貴善讀，即稗官小說，莫不皆然，而況於經史子集哉！今略詳其大概於後：金陵十二釵又副冊，第一晴雯，第二襲人，副冊第一香菱。正冊第一林黛玉，薛寶釵，然「曹」字《說文》作「𠂔」，乃兩株枯木上懸一圍玉帶之象，不可真認爲雙木林也，第二元春，第三史太君，案放風箏者高也，大海者渤海也，史太君本不在十二金釵之列，然借以點湘雲之姓，不可誤認探春。吳批：以賈母列入十二釵，其荒謬如此！第四史湘雲，第五妙玉，第六迎春，第七惜春，第八鳳姐，案中詩中「一從二令三人木」句，蓋二令冷也，人木休也，一從月從也，三字借用成句而已，第九巧姐，第十李紈，第十一鴛鴦，秦可卿，案婢女賤流，例入又副冊，香菱以能詩超人副冊，鴛鴦貞烈，竟進於十二釵矣。蓋此書專言情，情欲肆則天理滅亡，以鴛鴦、秦可卿殿十二釵，所謂欲盡理來也。易之碩果不食，一陽復生，無非此理，乃全書之微旨，異於《金瓶梅》《玉嬌梨》者在此，特拈出之。

《紅樓夢十二曲》，《終身誤》一闋，林薛總做，故曲中云「空對著山中高士晶瑩

雪，終不忘世外仙妹寂寞林」，連點薛林，而枉凝眉則專做林，有輕重詳略之別。至《恨無常》《分骨肉》二闕，與上兩支一例，合看，因死別而憶生離，不可分爲兩概，杭友人以《分骨肉》一支曲爲專指探春，此誤於俗說也。夫放風箏者何止探春一人，畫冊明云兩人矣，一人又誰指乎？即云探春曾打風箏謎，亦未嘗放也，況增探春而刪鴛鴦也，坊刻圖尤三姐而不圖鴛鴦同屬無識。因秦可卿死時有瑞珠殉主，所以鴛鴦死時秦可卿來，何得硬派可卿亦懸梁自縊也。《晚韶華》一闕「再休題繡帳鴛衾」，借點鴛字，其後「問古來將相可還存，也只是虛名兒與後人欽敬」，及《好事終》起句云「畫梁春盡」，鴛鴦已在其中矣，所以不必另填一調，參差變化之妙，何嘗一調專指一人也。

薛寶釵冷香丸方，調劑出人意表，妙極。

偷雞戲狗爬灰養小叔，藉焦大口中痛罵，又藉寶玉口中一問，不待明言而知矣。故曹雪芹《贈紅樓女校書》詩，有「威儀棣棣若山河」之句，初怪美人詞料甚多，何以引用不類，今觀此，方知其用如山如河之爲有意也。吳批：「威儀棣棣若山河」乃明義詠《紅樓夢》湘雲句，袁枚未見原書，以爲所詠爲「某校書」。周春則并原詩作者亦不知，竟以爲曹雪芹「贈紅樓